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宋碧青同志：

您申请的课题安徽省耕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机制研究被确立为2025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批准号为AHSKQ2025D184，资助总额3万元，首次拨款2.4万元，预留经费0.6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负责人（课题组）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高度重视资料收集、实证调查、数据采集、案例分析等工作，切实增强项目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2. 项目负责人（课题组）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凡研究成果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

端行为，或观点结论刊发后引发负面舆情炒作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

3. 根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决定资金使用，经费使用不再限制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

重大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预算制，课题组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项目预算通过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上报，请于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相关填报工作。

4. 项目负责人（课题组）应按照课题申报书设计论证开展研究，相关研究成果须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项目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

5. 各类项目须严格按照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研究难度大、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须提前通过管理系统提交延期申请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逾期且未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的项目，将无法通过系统提交结项材料，自动进入终止或撤销程序。

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并退回已拨经费；被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并退回剩余经费。被撤项或终止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的科研成果，不得在评定职称、申请奖励评优等使用。

6. 项目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责任单位变动、成果形式改变、终止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须在线提交申请，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调整各类项目课题组成员的，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7.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及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严禁在社科管理系统中填报和上传涉密内容、敏感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或上网的材料。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